

維 護 委 託 書

_____ (電氣技術人員) 接受

_____ (用電場所名稱) 委託登記為

專任電氣技術員，維護本用電場所電氣設備用電安全，暨依『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』規定每半年做定期檢驗填報紀錄表送 貴局及台電公司各 1 份，並代向 貴局辦理電氣技術員登記(變更)，如有不實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用 電 場 所：

簽章

負責人(代表人)：

簽章

用電場所地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：

簽章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書

茲證明 先生從 年 月 日起擔
任本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職務，維護本公司用電維
護，其受聘期限至辦妥離職或解雇登記為止

此 致

臺北市政產業發展局

用電場所名稱：

簽章

負 責 人：

簽章

用電場所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專任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同意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受僱於_____擔任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職務，並未在其他單位任職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